

8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、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**南昌县公安局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南昌县公安局机关食堂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**南昌县公安局机关食堂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批发业**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：**江西鸿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**1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35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396**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江西鸿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年06月25日**

附表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——（摘要）
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